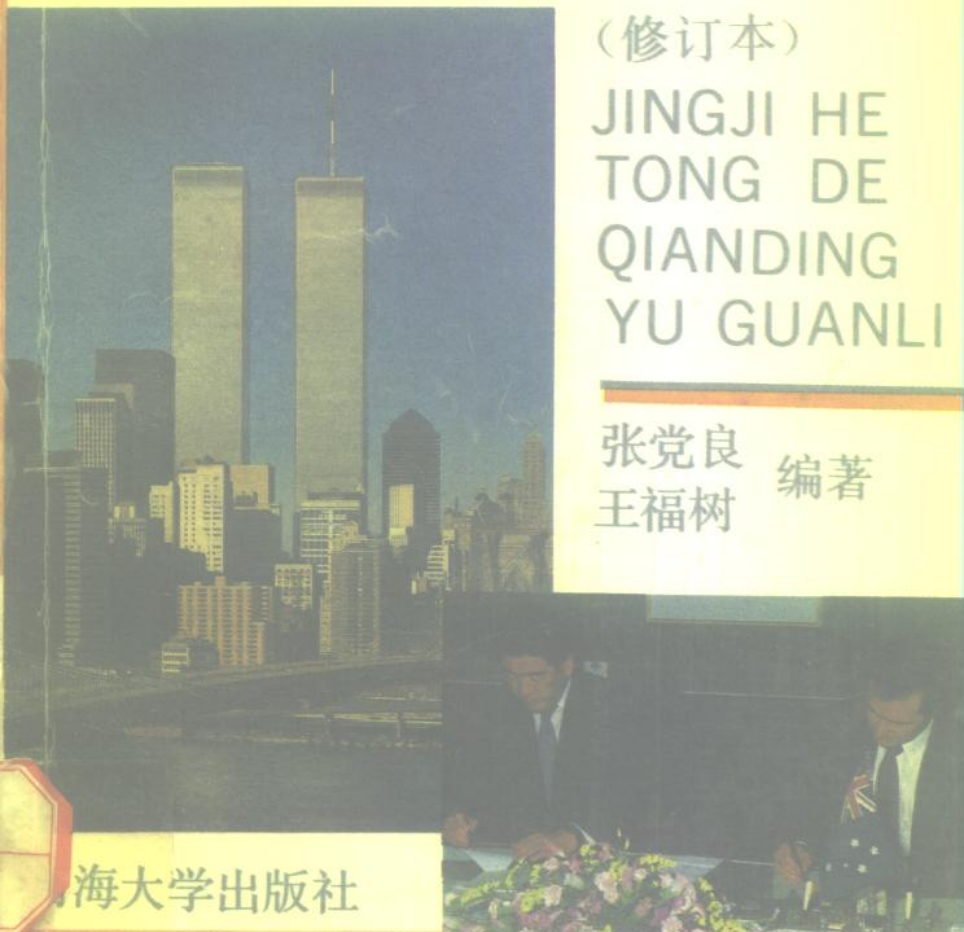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的

(修订本)

JINGJI HE
TONG DE
QIANDING
YU GUANLI

张党良 编著
王福树



海大学出版社

签订与管理

367013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修订本)

张党良 王福树 编 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3号

扉页题字 韩培信

责任编辑 吴劭文

封面设计 徐晓平

责任校对 郭鸿峰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修订本)

张党良 王福树 编著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24)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州人民印刷厂

(泰州市稻河路24号， 邮政编码：225300)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302千字

1993年3月第2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630-0294-4

F·33

定价：7.00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伟大导师列宁说过，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可以确切知道自己的利益和损失，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出订立合同“要经过深思熟虑，反复权衡，而订立之后还要善于监督该合同的执行。”（《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生前也多次强调要“重合同，守信用”，他指出，不守合同，不讲信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都寸步难行。

经济合同是调整不同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横向经济往来关系的主要形式之一，经济合同制度是稳定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因此，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经济合同的有关法规建设和管理工作，早在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公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六十年代的经济调整时期，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63年颁发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有效地规划了广大工商企业之间正常的经济往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和完善，首先是1981年12月1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随后国家又陆续颁发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十多个专项合同条例，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合同法律体系。这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以及逐步实现用法律和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发挥了愈来愈大的作用。

然而，在当前实际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有许多企业不能自觉地依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不善于运用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致吃亏上当，受骗被诈的现象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为了进一步深入宣传和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工商企业依法处理合同事务，张党良等同志以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结合《经济合同法》实施近十年来的有关经验以及从事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亲身体会，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全面论述了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的基本原理，《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购销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等十一种合同以及企业联营合同的实际运用知识，对我国目前的经济合同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包括如何识别无效合同，如何处理合同纠纷及其诉讼事宜，各类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金融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制度、办法和程序等方面的内容都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可以说，这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合同事务工具书。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强调指出：今后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调控的规范化、制度化”。本书的出版，对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这一指示很有意义，特此略致数语，愿为推介。

凌文训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

再版前言

经济合同是联系生产与消费、企业与市场的纽带，是企业之间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组织期货贸易等横向经济往来的法律表现形式。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对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以及企业自身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有着重要意义。因此，这是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运行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书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出版。现根据邓小平同志92年初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中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对一版中有关计划经济的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并进一步充实了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等有关内容。衷心祈望本书的再版，能对广大企业科学地处理经济合同事务，开拓市场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一点帮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省经济协作委员会的各位领导和有关同志，省工商合同处的同志和河海大学出版社吴劭文编辑都给予了我们热情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尤其是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韩培信主任，在百忙之中抽空亲笔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借此机会，谨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理论功底和实际工作经历的不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外，敬请有关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匡正。

张党良 王福树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上篇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由来.....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分析.....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作用.....	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7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主体——法人	12
第一节 法人的基本概念和法律特征.....	12
第二节 法人的必备条件和成立的法定程序.....	14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18
第一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8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要求.....	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21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一般程序及方式.....	25
第五节 代理签订经济合同.....	2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2
第二节 定金.....	33
第三节 违约金.....	34
第四节 保证.....	36
第五节 留置权.....	40
第六节 抵押权.....	41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4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节 用货币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有关具体规则	46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	50
第五节 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分析	52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	55
第二节 允许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定条件	57
第三节 关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几项规定	60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的责任承担	6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63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5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65
第二节 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67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形式	69
第四节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1
第五节 法定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73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简介	7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	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内容	7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7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79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83
第七节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三种基本方法	84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	87

中篇 经济合同的实际应用

第九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应用	93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具体种类和限制范围	94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解除	96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条款内容及其违约责任	98
第十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应用	104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条款内容	105
第三节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和购销结合合同简介	108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09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应用	112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114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5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0
第六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30
第十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应用	132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13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33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签订·····	124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25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应用·····	127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7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28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及其主要条款·····	130
第四节	托运方、承运方、收货方各自的权利和义 务·····	131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违约责任·····	133
第六节	有关货物运输合同的几个问题·····	134
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应用·····	136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137
第三节	供用电双方各自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8
第四节	造成用户无电可用的原因分析·····	140
第十五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应用·····	141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1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签订·····	142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义务·····	143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44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有关术语概念·····	146
第十六章	财产租赁合同的应用·····	14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签订·····	150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义务·····	151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3
第五节	现代租赁简介·····	154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的应用	157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7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种类.....	158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签订.....	159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61
第五节	双方当事人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2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应用	16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	16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	167
第四节	双方当事人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	170
第十九章	科技协作合同的应用	173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3
第二节	科技试制合同的签订.....	17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	176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	178
第二十章	联营合同简介	180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0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主要种类.....	183
第三节	联营合同的签订原则.....	184
第四节	联营合同的签订程序.....	186
第五节	联营合同签订的条款内容.....	189
第六节	联营合同的履行.....	190

下篇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195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概念·····	1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19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98
第二十二章	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0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02
第二节	金融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05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08
第二十三章	企业自身的经济合同管理·····	20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地位·····	209
第二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组织·····	212
第三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操作过程·····	216
第四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制度建设·····	221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2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2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229
第二十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23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判定·····	23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其处理·····	238
第三节	处理无效经济合同中需要认识的几个问题···	240
第二十六章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243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概念 和表现形式·····	243
第二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理···	246
第三节	经济合同中罪与非罪的政策界限·····	248
第二十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2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2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53

第三节	调解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255
第二十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概念·····	257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性质·····	2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	260
第四节	仲裁组织、管辖及有关工作制度·····	26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程序·····	266
第二十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2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起诉和受理·····	271
第二节	当事人在经济合同纠纷诉讼中的权利和 义务·····	273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经济合同纠纷处理结果的强 制执行·····	277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9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06
四	《经济合同法规中对违约金计算及其比例表》 ·····	314
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 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及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拟制《统一合同文本格式（一）——（十五）》 ·····	318
六	涉外经济合同范本实例·····	382

上篇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由来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个特殊种类。要完整地理解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本质，明确经济合同的内涵与外延，首先需要对合同有一个初步了解。

合同[Contract]二字，系外来法律名称。我国过去称为契约。按字面意思可理解为“相同的结合”或“结合的相同”，即同而合之，合则同之。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师徒合同、聘用合同、承包合同等等；狭义的合同，则专指发生经济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书面形式为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对合同定义的一般表述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一般来说，合同有以下四个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法律行为 即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互为意思表示，单方的、一个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与行为可以构成法律行为，但不是合同行为。

(2)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一致又称协商一致，指双方想达到的目的一致，在

正常的合同行为中，任何一方都无权把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当事人。

(3) 合同一般是以财产或知识产权的转移为内容的法律行为 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一般都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性质，或者说具有商品的交货性质。换句话说，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确认、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

(4) 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 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达成的协议，因而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

在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商品经济社会中，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合同的概念，而没有经济合同的概念。换言之，在私有制社会中，在其法律中没有合同与经济合同的限定与区别。如《法国民法型》的合同定义为：合意之债。即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①

经济合同的概念最早是从本世纪30年代产生的，当时它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法律范畴。苏联教科书认为：“经济合同是具有特殊的主体、媒介特殊的社会关系领域的、计划性的合同。”^②我国的《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① 《法国民法型》1978—1979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6月版，第221页。

② 《经济法》，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得洛夫法学院合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12月版，第230，231页。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分析

合同制度是反映商品经济的一种法律制度，是为社会经济服务的，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而经济合同是由合同的概念演变而来的，它除去有一般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外，经济合同必须反映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又要体现国家意志对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要求。因此，经济合同又有自己所特有的法律特征。

1. 经济合同有特定的主体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因此，经济合同的主体应当是法人，也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任何机关、团体或组织都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机关内部的科室，企业内的班组等。目前在我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大致有以下五类：

- (1) 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2) 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
- (3) 享有财产所有权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 (4) 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
- (5) 符合中国法人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企业、外资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此外，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含个人合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他们与法人之间签订的协议也属经济合同。所以《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

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也就是说，这种当事人之中至少有一方是法人的生产经营性合同，或者其主体完全是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或个人合伙）的生产经营性合同，也属于经济合同的法律范畴。^①

2.经济合同具有特定的内容

经济合同的标的（客体），指的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要达到的特定的经济目的。这种特定的经济目的，主要反映国民经济的生产、流通领域中各种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包括生产建设、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科研等各领域中的经济关系，这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内容主要反映个人消费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不同。

3.经济合同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的制约

经济合同是国家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往来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现市场经济与计划调节相结合的一种手段。这是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的最大区别。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得违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和有关的产业政策。

4.经济合同必须是等价有偿的

因为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协商签订的，它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如经济组织之间转移财产、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而形成的等价交换的商品关系。所以，一切不具有商品交换性质、非等价有偿的协议，如无偿保管、无偿委托、馈赠等合同，都不是经济合同。

^①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制定的《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第5条。